

南區區議會(2008-2011)

第十一次會議紀錄

---

日期：2009年6月25日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南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馬月霞女士 BBS, MH (主席)

朱慶虹先生 (副主席)

歐立成先生

柴文瀚先生

陳富明先生

陳理誠太平紳士

陳岳鵬先生

陳李佩英女士

張錫容女士

張少強先生

馮煒光先生

林啓暉先生 MH

林玉珍女士

梁皓鈞先生

麥志仁先生

麥謝巧玲女士

徐遠華先生

黃志毅先生

楊默博士

缺席者：

馮仕耕先生

黃靈新先生 (見會議紀錄第4段)

**秘書：**

林敏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民政事務總署）

**列席者：**

黃彥勳太平紳士	南區民政事務專員（民政事務總署）	
鄭慧芬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民政事務總署）	
陳源寶儀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處 高級聯絡主任（民政事務總署）	
葉銘波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 南區環境衛生總監	
何立人先生	房屋署 高級房屋事務經理(港島)	
戴葉秀蘭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南區康樂事務經理	
黃兆華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 高級工程師 4 (港島發展部 2)	
周秉燊先生	香港警務處 港島西區警區副指揮官	
傅紹榮先生	香港警務處 港島西區警區副警民關係主任	
楊秀婷女士	運輸署 總運輸主任/港島區	
陳積志先生	發展局 文物保育專員	} 參與議程四的討論
明基全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執行秘書 (古物古蹟)	
曹炳松先生	運輸署 高級工程師(南區及山頂)	
任雅薇女士	規劃署 高級城市規劃師	
梁文豪先生	發展局 總助理秘書長（工務） 5	} 參與議程五的討論
郭榮昌先生	發展局 助理秘書長（工務政策）4	
林智文先生	規劃署 高級城市規劃師/港島 1	

李亮明先生	消防處 高級消防區長	}	參與議程六的討論
邱偉強先生	消防處 消防區長		
楊恩健先生	消防處 助理消防區長		
張子德先生	消防處 救護監督(策劃)		
譚兆強先生	建築署 總工程策劃經理		
顏國協先生	建築署 高級工程策劃經理		
周念申先生	周氏建築事務所有限公司董事		
馮穎心女士	地利環境顧問有限公司代表		
陳繼明先生	消防處 署理助理救護總長		參與議程七的討論
劉李美華女士	教育局 總學校發展主任(中西及南區)		參與議程九的討論
朱福榮先生	東亞運動會(香港)有限公司 總監(競賽項目)	}	參與議程十四的討論
伍于豪先生	東亞運動會(香港)有限公司 副總監(競賽項目)		
湯李欣欣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總康樂事務經理(東亞運動會)競賽及物流		
林永聰先生	香港滑浪風帆會 主席		
馬錦波先生	警務處 香港仔分區指揮官		
王偉康先生	警務處 赤柱警署指揮官		
梁嘉誼女士	運輸署 工程師/東亞運動會(市區)		
何均衡先生	運輸署 高級運輸主任/東亞運動會(市區)		

## 致詞

1. 主席歡迎各議員及常設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是次會議。
2. 主席報告，方俊鎮先生不幸於 4 月 25 日病逝，行政長官於 6 月 5 日委任楊默博士為南區區議員，以填補方議員的遺缺。
3. 主席歡迎楊默博士加入南區區議會，並表示他將加入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以及地區發展及環境事務委員會。此外，楊默博士在地區發展及環境事務委員會的增選委員議席將會懸空。由於該增選委員議席的餘下任期不足半年，區議會同意不填補有關席位，待明年才根據新修訂的準則委任適合人選
4. 主席報告，黃靈新先生及馮仕耕先生因事未能出席是次會議。
5. 主席表示，由於是次會議議程眾多，建議每位議員就每項議程最多發言兩次，每次發言時間不多於 2 分鐘，並希望議員發言盡量精簡。此外，由於議程 15 至 17 的撥款申請須有至少三分之二的議員贊成方可通過，而有部份議員因事須提早離席，建議先討論該三項撥款申請。兩項建議均獲通過。
6. 主席表示，根據南區區議會(2008-2011)會議常規，區議會雖然歡迎公眾人士旁聽會議，但旁聽人士在會議進行期間，應留在旁聽席、關掉隨身的響鬧裝置及不得使用電訊器材通話。此外，如旁聽人士欲在會議進行期間進行攝錄或拍照，應事先通知秘書處及取得主席同意。主席如認為某公眾人士行為不檢，妨礙會議正常進行，可引用會議常規第 49(3) 條，勒令該位人士離開會場。以上條款亦適用於議員助理，希望幾位經常請助理到場旁聽的議員注意有關規則，並請有關助理自律，不要在會議進行期間不停出入會場、妨礙議員參與討論及在未經議會同意下進行拍攝。
7. 麥謝巧鈴女士表示，她與陳富明先生希望可於討論第五項議程時進行簡單的拍攝，但保證不會妨礙會議的進行，希望獲主席批准。有關的要求獲得批准。
8. 柴文瀚先生表示，區議會應在處理攝影的要求時，應對政府新聞

處人員、記者及議員助理一視同仁。此外，他希望同政黨的議員可獲安排坐在一起。黃志毅先生查詢，議員助理與一般旁聽人士是否應獲相同待遇。麥志仁先生表示，有關議題並不屬是次會議的議程，建議將來另設專題討論。

9. 主席表示，政府新聞處人員及新聞工作者在會議進行期間拍攝是職責所在，故區議會有特別安排記者區，以便其拍攝不會影響議會進行。坐於旁聽席人士則應遵守前述的規定，避免干擾會議的進行，而議員助理更應自律。相信議員已備悉柴文瀚先生提出的意見，如有需要，議員可建議在將來的會議上另設議程討論有關事宜。

**議程一：通過於 2009 年 4 月 23 日舉行的南區區議會第十次會議紀錄**  
**[下午 2 時 39 分至 2 時 41 分]**

10. 第十次會議紀錄獲得通過，無須修改。

**議程二：通過於 2009 年 4 月 30 日及 5 月 4 日舉行的南區區議會特別會議簡錄**  
**[下午 2 時 41 分至 2 時 43 分]**

11. 主席表示，秘書處在會前收到房屋署房屋事務經理(物業管理)(港島 4)盧紹康先生就第一次特別會議簡錄 15 段的第 3 點回應提出以下的修訂建議：

「議員如對領匯轄下街市及商舖的衛生情況有意見，可轉介聯絡房屋署協助跟進。」

12. 區議會通過經上述修訂的第一次特別會議簡錄及第二次特別會議簡錄。

(馮煒光先生於下午 2 時 43 分進入會場。)

**議程三： 上次會議續議事項**

**(議會文件 39/2009 號)[下午 2 時 44 分至 2 時 45 分]**

13. 主席請議員備悉文件內容，並表示上次會議因時間所限，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未及回應議員提出的部份問題，但承諾會於稍後以書面作覆。主席於本年 5 月 25 日收到食物環境衛生署的書面回覆，有關回覆已夾附在文件的附件一。

**議程十五： 南區區議會撥款申請：2009-10 年度的節慶燈飾安排**

**(議會文件 70/2009 號)[下午 2 時 45 分至 2 時 47 分]**

14. 主席表示，南區區議會預留了各 100 萬元以舉辦慶祝國慶及配合第五屆東亞運動會的活動，另外，區議會亦預留了 25 萬元以設置聖誕及新春的節日燈飾。為增添熱鬧氣氛，國慶籌委會及東亞運籌委會分別決定撥出 25 萬元及 30 萬元，在區內佈置燈飾。由於國慶、東亞運動會、聖誕節及新年的日期相近，建議將三筆撥款合併(即合共 80 萬元)，以便自 2009 年 9 月中至翌年 2 月中，連續 5 個月在區內裝置節慶燈飾。有關的預算細項如下：

(i)	燈飾設計、安裝、拆卸、亮燈儀式、電費及保險	780,000 元
(ii)	核數師費用	10,000 元
(iii)	備用款項	10,000 元

15. 區議會通過撥款 80 萬元，以在區內裝置節慶燈飾。

**議程十六： 南區區議會撥款申請：南區撲滅罪行委員會 2009-10 年度財政預算**

**(議會文件 71/2009 號)[下午 2 時 47 分至 2 時 50 分]**

16. 主席請議員申報利益，並請南區撲滅罪行委員會代表梁皓鈞先生介紹撥款申請內容。

17. 梁皓鈞先生表示，南區區議會於 3 月 5 日舉行的第九次會議上，通過預留 165,000 元予南區撲滅罪行委員會籌辦 2009-10 年的活動。為宣揚滅罪訊息，南區撲滅罪行委員會計劃於 2009-10 年舉辦共 12 項活動，並希望申請區議會撥款共 174,980 元，其中包括針對青少年濫藥問題而增加的宣傳活動，希望區議會考慮增撥所需的額外資源(9,980 元)。

18. 區議會通過南區撲滅罪行委員會的撥款申請。

**議程十七：南區區議會撥款申請：南區公民教育委員會 2009-10 年度財政預算**

**(議會文件 72/2009 號)[下午 2 時 50 分至 2 時 52 分]**

19. 主席請議員申報利益，並請南區公民教育委員會代表陳富明先生介紹撥款申請內容。

20. 陳富明先生表示，南區區議會於 3 月 5 日舉行的第九次會議上，通過預留 150,000 元予南區公民教育委員會籌辦 2009-10 年的活動。為推廣公民教育，南區公民教育委員會計劃於 2009-10 年舉辦共 8 項活動，並希望申請區議會撥款共 147,299 元。

21. 區議會通過南區公民教育委員會的撥款申請。

(陳積志先生、明基全先生、曹炳松先生及任雅薇女士於下午 2 時 52 分進入會場)

**議程四：文物保育工作匯報、薄扶林道 128 號歷史建築保育安排與 1444 幢歷史建築評估工作**

**(議會文件 59/2009 號)[下午 2 時 53 分至 3 時 40 分]**

22. 主席表示，是項議程由發展局提出，並歡迎以下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 發展局文物保育專員 陳積志先生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執行秘書(古物古蹟) 明基全先生

- 運輸署高級工程師(南區及山頂) 曹炳松先生
-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 任雅薇女士

23. 陳積志先生以電腦投影片向議員簡介文物保育工作的最新情況、來年的新措施及持續推行措施的計劃，並就Jessville 大宅的保育安排作出匯報。

24. 明基全先生接續以電腦投影片向議員簡介古物諮詢委員會（古諮會）就全港 1 444 幢歷史建築進行的評估工作。

25. 主席請議員就Jessville 大宅的保育安排及古物諮詢委員會的評估工作發表意見。

26. 陳岳鵬先生認為Jessville大宅的保育方案能提升薄扶林區的整體發展，值得支持，而城規會在 6 月 5 日的會議要求加入的附帶條件亦屬合理。鑑於建議的規劃只涉及增加 72 個住宅單位，他同意局部撤銷薄扶林發展限制，但重申區內居民仍然要求薄扶林區維持低密度發展。由於薄扶林道交通繁忙，沿路兩旁大廈林立而且路面狹窄，車輛的出入情況並不理想。他希望Jessville項目的車輛出入安排能沿用大宅現行在薄扶林道的單向出入口，以免車輛越線駛入造成交通阻塞。他又表示，若心光盲人學校現址的重建住宅計劃獲城規會批准，該兩個大型發展項目的拆建工程可能會同期展開，屆時難免會對區內交通及居民造成負擔。他促請發展局留意事情發展。

27. 朱慶虹先生表示，區議會在 2 月 28 日的會議上，曾就有關用地的規劃進行討論，並原則上反對將綠化地帶改劃為住宅用地的建議，主要原因是擔心會加重薄扶林道的交通負荷，而新建樓宇也會與周邊環境不協調。他認為運輸署低估了該項目的交通流量。Jessville業主早在 2004 年已要求拆卸大宅，但直至 2007 年 3 月 29 日向屋宇署申請拆卸，政府才匆匆在 4 月 20 日將大宅列為暫定古蹟。古蹟的評定應根據專業判斷、數據和客觀標準進行，政府以此行政手段阻止拆毀大宅，不但干擾私人物業的發展，亦有違法治精神，值得商榷。他要求當局就Jessville方案的整體交通安排、落實方式和如何配合四周環境諮詢區議會，並就保育大宅背後的天然樹林作出交待。

28. 馮煒光先生指出，一些現屬解放軍軍營所有的歷史設施(例如在三十年代興建、位於赤柱半島的軍事設施)，礙於一國兩制的特殊情況，外間無法知道其狀況。他詢問政府會如何確保這些歷史設施受到保護，議員和市民又如何能得知監察措施是否起作用。

29. 柴文瀚先生表示，會議文件並無說明區議會在歷史建築評級工作上的角色，只提及在個別評級事件中所發揮的作用。目前，一些歷史建築由於缺乏資金進行適當翻新，因而無法保存原有的風格或達到相關的歷史標準，以致評級被調低。他促請政府界定區議會在評級制度內的角色和將之定為常設機制，例如由區議會成立相關的專責委員會，在有需要時處理評級個案，並根據政府提供的資料撥款維修值得保育的古蹟。區議會有責任保護具歷史價值的古蹟文物，使其不會因缺乏資源維修而被降級。政府應訂立機制，規定進行文物及建築保育前須諮詢區議會。

30. 陳李佩英女士表示，早期石澳天后廟等華人廟宇均有途徑獲得資助。一般而言，廟宇會與管理人簽訂協議，訂明廟宇的所有收入，包括租金、管理費和錢箱收集的款項，全歸管理人所有，而各項維修或裝修工程則由廟宇自行向善信或社會人士募捐。至於解放軍軍營或懲教署範圍內的歷史設施，礙於其特殊情況或環境因素而不便公開，故有關的維修通常由負責機構自行處理。

31. 陳積志先生就議員的意見綜合回應如下：

- 當局在研究某個地區的發展密度時，通常會考慮其累積效應。若 Jessville 大宅的保育計劃得以落實，政府在審批其他計劃(例如心光盲人學校的發展)時，會以整個地區的密度作考慮。
- 在交通方面，業主已聘請專家在薄扶林道六個交匯點進行詳細的交通影響評估。結果顯示，擬建的 72 個住宅單位所增加的交通量不會對該處交通造成太大影響，而且車位的安排亦已非常合理和克制。
- 當局非常重視法治精神，並一直設法在發展與保育之間取得平衡，以期在保育文物之餘，也能使私人物業發展權受到尊重。Jessville 大宅的保育安排是一個雙贏方案，既能保障私人物業發展權，亦能為市民保留具歷史價值的建築。
- 保護樹木是城規會要求的四項附加條款之一。業主須提交具

體及有效的樹木保育計劃並切實執行，才可進行任何發展。

- 解放軍軍營內設施在 1997 年以前一直為英軍使用，現時其用途亦無改變。解放軍一直妥善保護這些具重要歷史價值的設施。
- 區議會的角色十分重要。古諮會已就是次評級工作進行為期 4 個月的公眾諮詢，當中特別包括區議會。古諮會已去信 18 區邀請區議員於 7 月 6 日出席會議，以便雙方就評級事宜交換意見。

32. 明基全先生表示，古諮會成立的專家小組在 2005 年至 2009 年初期間就建築和歷史等範疇進行了 2 000 多小時的研究和資料分析，才對多項文物古蹟進行暫擬評級。這些評級只是作為討論基礎，並非最終結論。古諮會將於 7 月 6 日與南區區議會代表會晤，屆時全體古諮會委員均會出席。區議員如對 1 444 幢歷史建築物以外的其他文物或評級的升降有任何意見，亦可提出討論。

33. 明基全先生續表示，部份廟宇被降低評級的原因，大多並非缺乏資金作維修所致，而是翻新方法不當，例如使用了瓷磚等現代物料，以致對建築物的歷史價值造成不可逆轉的破壞。這正是專家在評級時所考慮的重點，與建築物的殘舊程度和是否有足夠資源復修無關。

34. 麥謝巧玲女士擔心局部撤銷薄扶林道的發展限制或會造成先例，並詢問政府將如何監管 Jessville 大宅的業主切實執行規劃署列出的條件和要求。

35. 林啓暉先生 MH表示，文物古蹟的保育除受社會重視外，還涉及龐大的資源運用。一個社會對文物古蹟的重視程度和推行保育工作的水準，能反映其整體經濟及發展狀況。他讚揚政府在這方面的努力，並整體上支持 Jessville 大宅的方案。然而，他強調在進行發展的過程中，必須注意交通問題和避免對周邊環境造成不協調及傷害。他歡迎業主同意把大宅開放給市民參觀的時間由每月一天改為每周一天，並提議安排區議會到大宅參觀。他認為當局在設計及發展階段，應再諮詢區議會，以便區議員能夠提出意見。

36. 陳積志先生重申，政府非常重視薄扶林區的發展限制，有關限制至今只放寬過四次，最早一次在 1998 年。是次也是為了保育有價值的歷

史建築物，政府才考慮局部撤銷有關限制。為確保業主落實城規會所訂的要求和條款，當局會與業主商討及簽訂具法律效力的協議，並更改地契條款以作出監管。他認為香港經濟繁榮，有足夠能力負擔保育歷史文物的工作，而社會亦支持政府運用資源保育文物。至於安排區議員參觀大宅的要求，局方很樂意作出安排。

[會後備註：發展局於會後通知秘書處，表示政府最早放寬薄扶林區發展限制的時間應為 1985 年。]

(陳積志先生、明基全先生、曹炳松先生及任雅薇女士於下午 3 時 40 分離開會場)

(梁文豪先生、郭榮昌先生及林智文先生於下午 3 時 40 分進入會場)

**議程五：田灣海旁道混凝土廠用地的長遠規劃**  
**(議會文件 60/2009 號)[下午 3 時 41 分至 4 時 14 分]**

37. 主席歡迎以下部門代表出席是次會議：

- 發展局總助理秘書長 (工務) 5 梁文豪先生
- 發展局助理秘書長 (工務政策) 4 郭榮昌先生
-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港島 1 林智文先生

38. 主席表示，是項議程由陳富明先生及麥謝巧玲女士提出，並請兩位議員介紹文件內容。

39. 陳富明先生表示，原設於田灣的混凝土廠已停產及拆卸，附近環境和交通因此得到改善，居民對此甚感欣慰。華貴及田灣一帶的居民均強烈要求政府將規劃作混凝土廠的用地改為休憩用地。政府在早前曾就重置混凝土廠的建議考慮了 47 個地點，並向區議會及當區居匯報指所有地點均因種種理由(如太接近公園或交通問題等)而不適合用作設置混凝土廠。他認為田灣同樣不適合設置混凝土廠，因此促請局方盡快將有關用地規劃作休憩用途。

40. 麥謝巧玲女士表示，田灣用地在 1983 年被規劃作設置混凝土廠時仍是荒山野嶺，附近亦沒有民居。其後，嘉隆苑和華貴邨陸續興建，田灣混凝土廠便直接影響居民的生活環境，包括空氣質素及交通等。她希望發展局考慮將該處的土地用途作出更改。她舉例指現時華貴邨華愛樓的用地本來規劃作興建學校之用，但考慮到當時南區的學校已近飽和，政府最終將該用地闢作安置獨居長者及年青夫婦的住屋，以方便年青一代照顧家中長者。由此可見，政府並非不能因應實際需要改變土地用途，田灣的混凝土廠用地也應按現今的情況改為休憩用地。

41. 麥謝巧玲女士續表示，田灣混凝土廠前營運商於 2008 年 11 月 14 日也致函給她及陳富明先生，表示廠方已覓得適合地方重置混凝土廠，其生產量亦足以應付日後香港基建的需要。她詢問局方為何仍一意孤行，不肯更改田灣混凝土廠用地的土地用途。

42. 主席表示，區議會已於早前通過動議，要求政府為田灣混凝土廠另覓選址，有關立場至今不變。

43. 梁文豪先生以電腦投影片講解香港對混凝土的需求，並解釋局方不能更改田灣混凝土廠原址土地用途的原因。此外，他亦就議員的建議及提問綜合回應如下：

- 局方明白居民的訴求，但也須顧及香港整體的發展需要，而未來幾年的基建發展將會是香港一個重要的里程碑。十大基建項目將於未來數年相繼上馬，對混凝土的需求亦會倍增，其中香港島所佔的需求量為整體的 10-18%。
- 現時全港共有約 40 個混凝土廠，以香港島的需求比率計算，應有四個混凝土廠方為合理，但現時香港島被規劃作混凝土廠的用地卻只有這一幅。局方認為香港島實需保留至少一幅被規劃作混凝土廠的用地，才可確保各項基建工程有穩定的混凝土供應。
- 規劃署已因應區議會的要求進行多次選址，希望找到可替代田灣的混凝土廠用地。但正如早前的匯報，署方實在無法在港島區覓得合適地點，以替代田灣的用地。
- 局方明白居民對先前的混凝土廠營運商有很多不滿的地方，包括對附近空氣質素及交通造成的滋擾等。局方會積極跟進有關問題，並作出改進，也會安排地盤視察或其他活動以徵

詢居民的意見，務求做好以後的工作。

44. 林智文先生表示，規劃署明白居民不希望繼續有混凝土廠在田灣運作，但由於需要在香港島保留至少一個混凝土廠用地，署方必須覓得替代地點方可考慮將現時田灣混凝土廠用地規劃作其他用途。署方至今已進行了多次選址工作，於香港島視察了 47 處地方，並因應議員的意見將劃作保育地區的位置也列入考慮，但最終仍無法找到更適合的地點，有關原因已於早前向區議會解釋。因此，署方暫時不能將田灣混凝土廠用地改劃作其他用途。

45. 主席重申，區議會已清楚表明反對在田灣設混凝土廠的立場，發展局亦已表示現時未能將田灣混凝土廠用地改變用途。

46. 麥謝巧玲女士對發展局拒絕將田灣混凝土廠用地改變用途的決定表示遺憾，並作出強烈譴責。

47. 林啓暉先生 MH表示，是項議程是就兩位議員提出將田灣混凝土廠用地改劃為休憩用途的要求進行討論，有關部門的回應變成討論田灣混凝土廠是否有需要存在，似乎有點離題及借題發揮。他對此感到失望，並認為主席已清楚表達議會的立場，沒有必要再繼續討論此議題。他指有關部門應就議員的訴求作出正面回應。

48. 主席表示，有關部門已回答目前仍會保留該用地的原有用途。

49. 林智文先生回應表示，田灣混凝土廠用地現時的規劃是作混凝土廠用途，亦是港島區唯一規劃作此用途的土地。署方曾考慮將有關用地改為其他用途，但由於發展局表示必須先在港島覓得適合的替代地點，方可更改該處的土地用途，而署方進行了數輪選址工作後，仍無法找到適合的替代地點，因此暫時無法改動該處的規劃用途。

50. 柴文瀚先生提出應從制度上考慮有關的程序是否符合政府的指引。他認為在處理田灣混凝土廠問題時，政策局之間明顯缺乏聯絡和溝通，民政事務局或民政事務總署亦沒有按區議會的立場向發展局表示反對的意見。他希望民政事務總署在有關問題上作出清楚的表態，因有關問題理應由發展局和民政事務局一起討論及跟進。他指無論透過區議會或立法會申訴部，也無法令事件有任何進展，並質疑政府當局是否沒有依賦予區議會的權力及相關指引處理問題。

51. 柴文瀚先生續表示，他曾提出成立聯絡小組跟進田灣混凝土廠的問題，以便相關部門在有關事情有足夠的溝通。以早前屯門區的事件為例，發展局、環境局、民政事務局和房屋及運輸局等也成立了專責的聯絡小組跟進有關事宜。他詢問政府在處理南區田灣混凝土廠問題時為何未有依照既有的機制採取相同做法，並要求民政事務局及發展局就此作正面回應。此外，他認為民政事務局沒有理由不以區議會的立場為依歸，故發展局如支持在田灣興建混凝土廠，則表示兩個決策局對問題持相反意見，然則根據現有機制應如何跟進事件。

52. 黃彥勳太平紳士澄清，南區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總署及民政事務局的角色是瞭解及反映區議會和市民的意見。一般而言，每個政策局均負責指定範疇的相關政策，民政事務局則負責透過區議會及民政事務專員向相關的政策局或部門反映社區的意見，再由負責的決策局或部門跟進有關事宜。以田灣混凝土廠問題為例，民政事務局及民政事務總署的職責是反映區議會或區內市民意見。區議會在各委員會會議上已充份討論該問題，而民政事務總署亦已將有關意見如實反映予發展局及相關部門作參考，並安排其代表就地區的意見作出回應及跟進。他強調，民政事務局並非有關問題的政策局，因此並不存在違反機制的問題。

53. 主席相信民政事務局的角色只是將區議會意見反映予有關部門，而不是提出其他意見。

54. 馮煒光先生感謝民政事務專員的工作及一直以來扮演的橋樑角色，但指民政事務局在是次事件上不參與介入卻有問題。他認為民政事務專員向發展局反映地區意見後，民政事務局亦有責任協助區議會將其意見強而有力地向發展局表達，讓發展局清楚知悉居民的訴求和考慮如何妥為處理。

55. 黃彥勳太平紳士回應表示，民政事務局的職能是透過民政事務總署發揮的，而南區民政事務處則是民政事務總署的支部。民政事務總署已充分履行職責，將區議會的信息強而有力及清晰地向發展局反映，並將有關情況及是項議程轉達予有關政策局參考。

56. 徐遠華先生表示，民政事務專員雖表示民政事務總署已將區議會的信息「強而有力及清晰地向發展局反映」，但發展局似乎只是備悉議

員的意見，但方案依舊。發展局代表指本港對混凝土的需求很大，而且工程的高峰期將屆，他擔心局方已開始預備招標工作，並已定下時間表。

57. 梁文豪先生回應表示，局方並未定下時間表，目前正積極進行諮詢居民的工作，並向他們及議員解釋現在的情況，希望可以減低各方面對混凝土廠運作的疑慮。局方完全明白居民對前混凝土廠造成滋擾的不滿，現希望解釋清楚各項可行的改善方案，才決定未來的工作計劃及時間表。他強調，局方一直與其他相關部門保持聯絡，並召開過很多會議商討有關事宜，在有需要時也會邀請不同部門出席區議會，一起解答議員的查詢及提供需要的資料。

58. 馮煒光先生詢問，政府會否採用屯門事件的模式處理田灣混凝土廠問題，並由有關的決策局和區議會共同成立聯絡小組跟進有關事宜。他認為政治上有很多方面需要互相協調和考慮，區議會已清楚表明立場，政府如不成立小組跟進，恐怕無法再有進展。

59. 梁皓鈞先生贊同林啓暉先生 MH的意見，認為是項議程的討論應該圍繞陳富明先生和麥謝巧玲女士提出的要求。既然規劃署及發展局就議員的要求作覆，是項議題應可結束。議員如欲就該用地的未來發展進行討論，應按會議常規另行提交議程。

60. 陳富明先生表示，區議會對在田灣設混凝土廠的反對立場已非常清晰，既然混凝土廠已搬走，居民要求改變該用地的規劃用途實屬理所當然。局方以在其他選址設混凝土廠會影響居民、交通或遭當區議會反對為由，表示無一適合作為替代地點，然則重新將混凝土廠再設於田灣亦同樣不可以接受。他認為發展局漠視南區區議會和居民的意見，明顯不尊重南區區議會。為當區居民的健康著想，他堅決反對混凝土廠重新招標，並對政府拒絕將田灣混凝土廠用地改變規劃用途表示強烈不滿。麥謝巧玲女士亦對發展局一意孤行，在混凝土廠已經遷出和停產後繼續招標的做法表示強烈不滿。

61. 陳富明先生及麥謝巧玲女士離席表示抗議。

62. 徐遠華先生表示，提出議程的兩位議員已清晰表達了南區區議會的意見，政府將來再就有關事宜進行諮詢，相信居民的意見也不會有太大改變。他認為局方雖表示未有時間表，但他對此表示懷疑。從局方先

前的回應顯示，即使進行一輪諮詢，也只是假諮詢，因無論結果如何，下一步也是在田灣重置混凝土廠，繼續生產混凝土。

(陳富明先生及麥謝巧玲女士於下午 4 時 14 分離開會場，以抗議發展局對是項議題的回覆。麥謝巧玲女士於下午 4 時 17 分重返議席。)

(李亮明先生、邱偉強先生、楊恩健先生、張子德先生、譚兆強先生、顏國協先生、周念申先生及馮穎心女士於下午 4 時 16 分進入會場)

**議程六： 在香港仔南風道重置香港仔消防局及興建新救護站的進展報告**

**(議會文件 61/2009 號)[下午 4 時 17 分至 4 時 45 分]**

63. 主席表示，是項議程由消防處提出，並歡迎以下代表出席是次會議：

- 消防處高級消防區長 李亮明先生
- 消防處消防區長 邱偉強先生
- 消防處助理消防區長 楊恩健先生
- 消防處救護監督(策劃) 張子德先生
- 建築署總工程策劃經理 譚兆強先生
- 建築署高級工程策劃經理 顏國協先生
- 周氏建築事務所有限公司董事 周念申先生
- 地利環境顧問有限公司代表 馮穎心女士

64. 李亮明先生以電腦投影片向議員簡介文件內容。

65. 朱慶虹先生對有關工程須砍伐 13 棵樹表示關注，並詢問文件中指部份樹木可能引致皮膚過敏的定義。他希望處方在會後補回建議砍伐的 13 棵樹木的詳情。

66. 麥謝巧玲女士希望了解新的香港仔消防局能否應付黃竹坑發展後的需求。柴文瀚先生則詢問香港仔消防局現時的用地在將來會作何用途。

67. 主席表示，是次議程為新消防局及救護站的進展報告，希望議員集中討論有關事宜。

68. 李亮明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現時香港仔消防局的消防車輛及緊急救護的資源足夠應付整個香港仔及鄰近的鴨脷洲、薄扶林及春坎角等地區的需要，但地方卻不敷應用。處方計劃放置四輛消防車於新消防局。
- 新消防局的選址稍為偏向東面，相信可配合香港仔的未來發展。
- 由於現時香港仔消防局的空間有限，目前只能編排最多三輛救護車駐守該處。處方興建新救護站，主要是希望提供更好的救護設施。
- 消防局搬往新址後，原有用地將交還政府再作規劃。

69. 周念申先生表示，在設計新消防局時已與顧問公司商量如何保育該處的樹木。在佈局上，由於消防局和救護站須容納多部緊急用途車輛，所以有必要佔用地面空間作停泊處。此外，由於基本設備如發電機房、洗車場所、加油站及救傷車站旁的消毒房等，均須建於地面以應付實際需要，因此有須要移植部份樹木。有見及部份種類並不罕見的樹木被移植後存活率不高，而且某些樹種如血桐可能引起皮膚敏感，建議將該類樹木移除，再於其後補種更多樹木以作補償。原則上，有關方面是從樹木的價值、存活率及受歡迎程度等幾方面考慮是否需要伐樹，而有關的建議書已交予康文署審核及考慮。

70. 馮穎心女士表示，上述建議書已於本年 6 月 19 日獲康文署回覆通過。

71. 戴葉秀蘭女士表示，一般而言，如須重建位於政府土地的建築物，並可能影響該處的樹木，有關的計劃須交由康文署屬下的香港樹隊作出評估。新消防局用地上的樹木經有關組別評估後，確定與建築設計有抵觸而須移除的樹木價值只屬一般，保留性不高。署方在考慮因應有關設計是否確實無法保留或移植該些樹木外，也會按不同計劃要求承辦商安排補種一定數目的樹木以作補償。新消防局興建項目上列出需要移走的樹木為 13 棵，而建議補種的樹木是 17 棵，達到康文署的要求。

72. 歐立成先生表示，新消防局內的加油站應盡可能不要靠近鄰近的學校。

73. 朱慶虹先生指出，文件上表示須「砍伐阻礙工程或移植後生存率較低或品種或會引起皮膚過敏的 13 棵樹木」，並提及可能引起皮膚敏感的樹木包括為血桐。血桐屬非常普通及常見的樹種，如根據有關的條件，恐怕很多樹木品種均須被砍伐。

74. 戴葉秀蘭女士回應，文件上列出有關可能引致皮膚敏感的樹木資料應屬顧問公司的意見。血桐是很普通的樹木，常見於康文署轄下的泳灘，相信香港樹隊不會給予這樣的意見。

75. 徐遠華先生表示，文件指消防局將於 2012 年遷往新址。他詢問新消防局的興建時間及可於何時投入服務。

76. 楊默博士指顧問公司代表明顯對簡報內容不熟悉，希望有關部門注意這一點，確保負責向區議會作簡報的人員在會前做好準備。

77. 譚兆強先生表示，有關工程會於本年 10 月遞交予立法會工務科考慮，估計可於 11 月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如獲批准便可進行招標及在 2010 年進行有關樹木的前期工作。預計可於 2010 年中開展工程，並在 2012 年中左右完工。其後，處方將於 2013 年完成舊香港仔消防局的拆卸工程。

78. 朱慶虹先生查詢，建議砍伐的 13 棵樹中是否有部份純因可能引致皮膚敏感(例如血桐)而被非阻礙工程而須被移除。他強調，康文署並不認為血桐可能引致皮膚敏感。

79. 周念申先生重申，他們在進行初步設計時，已詳細研究地盤內的樹木品種及狀況，並考慮到須砍伐樹木的價值及移植後的存活率。對於品種較普通的樹木，如移植的代價相對太高，便會考慮不作保留。

80. 馮穎心女士補充，文件中第六點是泛指樹木如「阻礙工程、生存機會低或出現皮膚敏感症狀時」，便有可能被砍伐，並不代表血桐一定會引起皮膚敏感。

81. 主席總結，有關工程建議砍伐上述 13 棵樹木的原因很多，包括移植是否有困難、品種的價值及對新消防局的影響等，相信處方及有關部門已作出詳細考慮才提出方案。她希望工程能早日開展。

(會後備註：消防處已於 7 月 17 日向區議會提交建議砍伐的 13 棵樹木的詳情。)

(張少強先生、李亮明先生、邱偉強先生、楊恩健先生、張子德先生、譚兆強先生、顏國協先生、周念申先生及馮穎心女士於下午 4 時 45 分離開會場)

#### **議程七：關注南區的救護車服務水平**

**(議會文件 62/2009 號)[下午 4 時 46 分至 5 時]**

82. 主席歡迎消防處署理助理救護總長陳繼明先生出席會議。

83. 主席表示，是項議程由麥志仁先生提出，並請他介紹文件內容。

84. 麥志仁先生表示，近日發生多宗救護車因壞車事故而延誤救治的事件，因此對有關事宜表示關注。處方已就他的提問作了積極的回應，並提及本年將有 60 架及 2010 年將有 100 架新救護車投入服務，即平均每區可獲分發 8 至 9 架新車。惟根據 2008 年的數字，他擔心現時的救護車負荷過重。以香港仔為例，目前只有三架救護車，但全年卻有 7830 宗個案需召喚救護車，即每架救護車每天須出動 7 次。此外，石排灣邨曾出現同一時間有三架來自不同消防局的救護車出現，顯示該次任務頗為繁重。有見及此，他提出以下三點查詢：

- 2008 年的 22 226 宗出動救護車次數相比以往是上升還是下降？
- 南區救護車服務曾否因壞車而受到影響？
- 南區在 2008 和 2009 年獲分配更換多少新救護車？

85. 陳繼明先生回應如下：

- 現時全港整體的救護車召喚數目有上升趨勢。南區於 2008 年的救護車出動次數為 22 226 宗，救護車奉召抵達的時間均達到標準，有 95%可於 12 分鐘內抵達，高於處方的服務承諾 (92.5%)。此外，整個香港島區的救護車出勤情況亦達到標準。
- 雖然南區只有 10 架救護車駐守，但不代表該 10 架救護車只服務南區，或只有 10 架可以服務南區。消防處的救護車全是流動作業的，由調派中心的電腦會因應緊急事故的地點安排當時最接近該處的救護車前往提供服務。由於緊急事件的發生沒有定律，有時可能出現某區發生多宗緊急事故的情況，調派中心會指派附近及其他區的救護車前往現場。
- 南區已於 2009 年更換了兩架救護車，同年將多更換 3 架救護車，並會在 2010 年再多換六架。南區救護車在編排共有 10 架可以出勤，但其實南區的救護站共有 13 架救護車，包括 3 部作後備及替換用的救護車。預計在這一至兩年間，處方可將南區大部份救護車換為較新的型號，其餘暫時不會更換的救護車均於近年才購入，因使用年期較短而毋須即時更換。處方十分關注救護車的老化問題，相信車輛更新後，可為市民提供更有效率和可靠的救護服務。

86. 朱慶虹先生請處方代表回應麥志仁先生提出，有關南區救護車服務曾否因壞車而受到影響查詢。

87. 陳繼明先生回應表示，在 2008 年下半年和 2009 年上半年，各有一宗(即總共兩宗)救護車在出勤出現故障的事件，但因兩宗事故均不太嚴重，且替補的救護車很快已到達現場，所以並未引致任何傷亡。

88. 歐立成先生查詢現時非緊急救護車事故佔整體救護車服務百分比是為何，並表示救護車如主要用作緊急服務，則他對新車是否足以應付需求存疑。

89. 麥謝巧玲女士表示，現時南區共有 13 架救護車，消防處計劃在 2010 年更換其中 11 架。她詢問處方在更換救護車前，會隔多久才進行一次驗車。

90. 陳繼明先生回應，消防處的救護車原則上只提供緊急救護服務。處方早在 1994 年已分階段將非緊急救護車服務交予醫院管理局和醫療輔助隊處理。緊急事件固然也可分為比較危急或比較不危急，但只要市民致電 999 或消防控制中心要求服務，消防處便須視之為緊急事故而進行執勤。至於救護車在過渡期間的驗車安排，他表示自早前發生救護車出勤時發生故障的事故後，處方已要求機電工程署加密檢查次數—車齡較高的救護車由每四個月一次變為每三個月一次，車齡更高者則會每兩個月檢查一次。此外，處方會盡量在定期維修時要求將易損耗的零件更換。消防處正催促供應商盡快將新救護車運抵香港，以便盡早投入服務。

91. 梁皓鈞先生詢問，處方在更換新的救護車時，會否加入心臟去纖震器。他表示該類儀器的需求正日益增加，不少商場均有設置以應付緊急需要，因此新的救護車上也應加入這些設備，以配合救護工作。

92. 陳繼明先生表示，處方在數年前已將心臟去纖震器定為救護車的標準救護裝備，而且現時救護車的水準也達到緊急醫療助理的水平，市民可以放心。

(陳繼明先生於下午 5 時離開會場)

## **議程八：關注高空擲物問題**

**(議會文件 63/2009 號)[下午 5 時 01 分至 5 時 33 分]**

93. 主席表示，有見及過去半年，先後發生三宗有人從高空向旺角行人專用區投擲腐蝕性液體，造成數十名行人受傷事件，希望香港警務處及房屋署代表向議員介紹現時南區的高空擲物問題及已採取的預防措施。此外，秘書處亦請機電工程署提供了在旺角行人專用區範圍內安裝監察閉路電視系統(天眼)的資料，議員可參考文件的附件三。

94. 周秉燊先生向議員匯報南區現時高空擲物的情況—南區於 2007 年的高空擲物案件數字為 34 宗；2008 年為 35 宗；2008 年 6 月至 2009 年 5 月期間共 43 宗，其中 9 宗可成功檢控。他表示，南區的高空擲物案件多數發生於公共屋邨，只有極少部份源於私人屋苑或樓宇。警方會繼續與居民組織及管理公司保持緊密聯絡，為他們提供必須的協助及加強有

關的宣傳教育工作。在處理屋邨的高空擲物案件方面，除房屋署的反高空擲物特遣隊外，警方也會在有需要時配合巡查黑點和作出檢控。

95. 周秉燊先生續表示，直至現時為止，警方不會在南區發現類似旺角行人專用區的案件，但已針對一些單棟式或未設有保安員的大廈加強巡邏。此外，警方已向區內的樓宇管理公司發出信件，要求他們提高防高空擲物的意識和留意出入的可疑人物。警方會密切留意有關案件是否有上升的趨勢。

96. 何立人先生向議員報告區內屋邨的情況，並強調房屋署非常重視高空擲物的問題。署方自 2003 年 8 月 1 日開始實施屋邨扣分制，租戶如被扣滿 16 分，其租約便會即時被終止。根據屋邨扣分制，租戶因高空擲物而影響環境衛生可被扣 7 分；因高空擲物而有機會影響他人人身安全則會被扣 15 分；如因高空擲物而導致他人受傷，署方會考慮即時終止租約。在有需要時，署方會請警方協助調查案件源頭，以便將涉案者繩之於法。南區各公共屋邨在 2008 年共發生 34 宗高空拋擲破壞環境衛生物件的個案，其中有兩宗個案能確定違規的住戶，該兩戶已被扣 7 分。到目前為止，南區的屋邨並未發生有機會影響他人人身安全的高空擲物個案。

97. 何立人先生續表示，署方不時於公屋大堂張貼通告或派發屋邨通訊，提醒居民不要作出罔顧公德的高空擲物行爲，並會不定時派遣保安員留意及監視該類行爲。如發現某些屋邨有特別多高空擲物事故，署方會派遣反高空擲物特遣隊前往巡察，以阻嚇並提醒居民不要高空擲物，並面將罔顧公德者繩之於法。如發現高空擲物情況特別嚴重的位置，署方會考慮在該處安裝閉路電視系統。閉路電視系統一般只會因應情況裝設在個別地點一段短時間，目的是阻止和教育居民不要作出違規的行爲。

98. 林玉珍女士認爲近期某些屋邨的高空擲物問題相當嚴重，以鴨脷洲邨爲例，曾有玻璃瓶從高處擲落於很多行人經過的地方，且至今仍未找到投擲者。她詢問房屋署會否考慮在屋邨內安裝固定的閉路電視系統，以加強監察。此外，她查詢南區現時有哪些公共屋邨設有閉路電視系統。

99. 麥謝巧玲女士表示，房屋署轄下的公共屋邨在需要時會有反高空擲物特遣隊加強巡察，由業主立案法團管理的私人屋苑則不然。她指出，

高空擲物問題在自置屋苑亦相當嚴重，不少大廈均會有高空擲物事件發生，包括擲下垃圾、水果殘渣等。她建議房屋署敦促自置屋苑的樓宇管理團體加強監管高空擲物事宜，並作出跟進。

100. 陳岳鵬先生詢問在法律上，是否不論發生於任何地方的高空擲物事件也屬刑事罪行，如在私人屋苑有住客將物品投擲於不屬公共地方的位置，警方是否可以作出檢控。

101. 何立人先生就議員的查詢及意見綜合回應如下：

- 如發現屋邨內經常發生嚴重的高空擲物事件，居民可向屋邨經理反映有關問題。屋邨經理會要求屋邨內的保安員留意發生問題的座數，或因應情況即時安排調派高空擲物特遣隊。
- 閉路電視系統的裝設須因應環境而定。利東邨未出售前，署方也曾安裝閉路電視系統。鑒於南區現時時高空擲物情況不太嚴重，署方暫時將有關的閉路電視系統裝設於問題較嚴重的耀東邨。如發現南區某屋邨的高空擲物問題嚴重，署方會考慮在該處裝設閉路電視系統。
- 除裝設閉路電視系統外，署方也會派發宣傳單張，通知居民署方會密切留意高空擲物活動，目的是提醒居民高空擲物乃刑事罪行，切勿以身試法。
- 署方認為對付高空擲物問題，最好的方法是教育市民，而非裝設閉路電視系統。
- 署方非常樂意協助實施了「租者置其屋」的屋邨進行反高空擲物工作。事實上，房屋署也有代表參與該類屋邨的業主立案法團。如屋邨發生高空擲物事件，管理公司會跟進有關事宜及向已知的投擲者作出勸籲，若情況嚴重則會交予警方處理。此外，屋邨業主立案法團也可考慮向有關人士執行扣分制。當某屋邨發生高空擲物問題而業主認為署方須作出行動時，署方定必不遺餘力地作出跟進。

102. 周秉燊先生表示，根據簡易治罪條例，任何人士容許任何物品從建築物墮下，以致對公眾地方附近人士造成危險或損傷，即可構成刑事罪行。如物品只是擲至私人地方，則不會構成刑事罪行。

103. 陳李佩英女士認為居民如知道誰是擲物者，應主動舉報。她建議房屋署及業主立案法團向住戶派發宣傳單張，教育他們顧全公德及協助監察和舉報高空擲物者。此外，她認為現時高空擲物如沒有傷人便不被視為刑事罪行的安排已不合時宜，希望有關方面考慮修改條例。

104. 朱慶虹先生表示，根據警方提供的資料，南區的高空擲物案件有上升趨勢，但破案率卻極低(43宗只有9宗能夠破案)。他認為裝設閉路電視系統可以起阻嚇作用，但以南區目前的情況來看，似乎暫時毋須採取這種方式。他建議警方加強打擊高空擲物的宣傳和教育工作，並表示現時一般人士均不認為高空擲物屬刑事罪行，如由警方張貼有關的海報，應可收一定的阻嚇作用。此外，公民教育委員會和撲滅罪行委員會也會配合警方的宣傳活動。

105. 周秉燊先生表示，香港有針對輕微高空擲物的條例，而警方在處理旺角行人專用區的案件時，則當投擲者是有意投下物件使他人受傷論，因此會考慮引用傷人罪作出檢控。警方已向區內各屋邨及樓宇住戶發信，要求他們協助留意可疑人物，並在適當位置張貼有關的宣傳海報。

106. 麥志仁先生對主席提出是次議程表示認同。他指出，警方及房屋署提供的數字只包括有報案及落案的數字，相信還有很多個案因沒有人向警方舉報或無人受傷而不了了之的。旺角行人專用區發生的事件正正表明事件出現後不及時處理的嚴重性，現時發生第二宗同類案件，社會大眾才開始緊張起來。雖然南區未曾出現投擲腐蝕性液體的事件，但不能保證將來不會有類似的事件在區內發生。因此，他建議區議會就此提出一個計劃，評估同類型事件在南區的影響及趨勢，並考慮採用較便宜的閉路電視系統，以防患於未然。

107. 柴文瀚先生表示，每年均會發生高空擲物事件，足見宣傳教育的成效不大，而且部份投擲者可能是精神有問題或因其他問題而藉高空擲物發洩。他詢問房屋署會否增加反高空擲物特遣隊的人手，以加強個別地點的監察。此外，他建議署方加強以阻嚇為主的措施，例如在屋邨各處明確表示已裝設閉路電視，以收類似「紙板警察」的阻嚇作用。

108. 林啓暉先生MH表示，高空擲物防不勝防，如要在所有大廈裝設閉路電視或天眼，則成本太高，難以實行。反高空擲物特遣隊的工作等同守株待兔，投擲者亦不可能在特遣隊人員巡視時犯案。他認為應調動

社會整體的監察力量，由署方製作一輯反高空擲物的宣傳片，著重宣傳高空擲物的負面影響，以引起社會公眾對該等行爲的反感，從而增加社區人士在這一方面的監察和舉報。

109. 歐立成先生表示，華富邨也經常發生高空擲物事件，房屋署已調派保安員加強監察，但仍無法找出投擲者。此外，雖然署方在找到投擲者後，可根據扣分制行動，但因部份投擲人士爲精神病患者，故扣滿分亦不能迫令該租戶遷離。這是高空擲物問題在屋邨不斷循環發生的主因。他建議署方考慮將因高空擲物而扣滿分的租戶單位遷至較低層單位，以減低投擲物品造成的傷害。

110. 林玉珍女士同意要成功緝拿高空擲物人士並不容易。她指房屋署最近在鴨脷洲邨進行反高空擲物監察，並成功檢控投擲者和執行扣分制。由於署方的閉路電視數量不多，如須設於某屋邨以監察高空擲物情況，則其他有問題的地點須等待一段時間才能安裝閉路電視進行監察。她詢問署方可否增加閉路電視的數目，以應付需要。她認爲一次成功的檢控，可以收很大的阻嚇作用。

111. 主席表示，是次議程是希望議員就南區的高空擲物問題是否嚴重發表意見，同時亦請警方和房屋署報告他們在這一方面的工作。她認爲南區暫時沒有必要裝設天眼，因爲區內並未出現類似旺角行人專用區的事件。然而，根據議員反映的情況，南區公共屋邨的高空擲物問題十分嚴重，希望房屋署聽取議員的建議，積極跟進有關問題。她認爲歐立成先生提出將投擲者遷往低層單位的意見相當可行。

112. 主席續表示，公共屋邨的高空擲物事件多數出自有精神問題人士，石排灣邨也有類似問題。她認爲房屋署將閉路電視設置於高空擲物問題最嚴重的地方，較派特遣隊監察更爲有效。此外，她認同公民教育的重要性，希望警方及房屋署能多些張貼具警惕性的宣傳品，讓市民有所警惕。如議員發現選區內屋邨的高空擲物問題特別嚴重，應盡快與有關的屋邨經理、業主立案委員會或物業經理商討及跟進問題。

(劉李美華女士於下午 5 時 34 分進入會場)

## 議程九：關注南區青少年濫藥問題

(議會文件 64/2009 號)[下午 5 時 34 分至 6 時 16 分]

113. 主席歡迎教育局總學校發展主任(中西及南區)劉李美華女士出席是次會議。

114. 主席表示，是項議程由馮煒光先生提出，並請他介紹文件內容。

115. 馮煒光先生表示，近日社會上普遍關注青少年濫藥的問題及如何將誤入歧途的青少年帶回社會，正生書院事件便是一例。他認為有必要重點察看南區的青少年濫藥問題。對於他的提問，警方已作出回應，現有待教育局回覆餘下的問題。他詢問政府在打擊青少年濫藥以及推行自願或強制驗毒的立場。

116. 劉李美華女士表示，局方已於會議當天早上發出書面回應。她向議員簡介有關回應內容如下：

- 鑒於近年吸食危害精神毒品的青少年人數大幅增加，政府希望集結各界力量以遏止這趨勢。為此，行政長官於 2007 年 10 月的施政報告中表示會成立青少年毒品問題專責小組，以統籌整個政府有關處理青少年毒品問題事宜。最終，政府於 2007 年成立由律政司司長領導的高層次跨部門青少年毒品問題專責小組，負責全面地整合策略，打擊青少年吸毒問題。專責小組於 2008 年 11 月提交了一份工作報告，建議於五方面(即預防教育與宣傳、戒毒治療和康服服務、立法及執法、對外合作及研究)，以五管齊下的禁毒策略打擊青少年吸毒問題。
- 教育局就打擊青少年吸毒問題定出四個範疇：
  - (a) 要求學校因應校本情況及配合校內學生發展而制定一個含有禁毒元素的健康校園政策，並鼓勵學生過著健康的生活。
  - (b) 加強對學生預防教育的措施，包括檢視和更新有關課程、推廣學生參與全方位學習活動和其他學習經歷、及為學生舉辦禁毒教育講座等。
  - (c) 協助學校及早辨識有危機學生及展示現時的機制，並適時提供協助、轉介及跟進有關的個案。

- (d) 加強對學校的支援，包括為學校人員和家長製作資源套、促進家長和教師的專業發展、增加警察學校聯絡主任、及強化家校合作
- 在四個大前提底下，局方已舉辦多場禁毒教育專題講座，加強校長及老師對毒品的認識，並了解現時趨勢及毒品的禍害。署方的委托機構亦於 2008 年 9 月至本年 8 月期間，分別為小四至小六學生和中學各級學生提供到校禁毒教育專題講座，以增強他們對毒品禍害的認識、培養他們正面的價值觀和掌握抗拒毒品的技巧。此外，由於，局方亦為老師提供有系統的培訓，裝備他們以幫助學生及推廣禁毒教育。培訓包括到校為班主任和科任教師提供半天培訓課程，也為學校訓導和輔導老師提供兩天進階課程，以提升他們對禁毒教育的認識、處理的技巧、怎樣辨識有危機的學生和發現問題後的處理方法。
- 教育局於本年 6 月 24 日舉行記者招待會，介紹及推出家長資源套，並會於本年 9 月完成學校資源套。局方會陸續將所有教材和活動詳情載於網上，以幫助學校製訂和推行含有禁毒元素的健康校園政策。

117. 劉李美華女士續表示，現時南區的學校已加強禁毒預防教育和相關措施，包括檢視現時的公民教育課程(宗教教育課程也包含這些元素)及新高中的課程、舉辦禁毒教育講座、舉辦更多有益身心及健康的課外活動等。除了送老師參加局方舉辦的課程外，有個別學校更邀請一些機構到校為全校老師加強培訓。她認為家校合作對遏止毒禍非常重要，局方也鼓勵學校舉辦家長講座，並於本年 3 月與南區的家校聯會合作，舉辦了《攜手共建校園禁毒文化研討會》，除安排家長參觀香港賽馬會藥物資訊天地外，也有警察學校聯絡主任舉辦一些講座向家長講解禁毒事宜。

118. 至於校園驗毒計劃方面，劉李美華女士表示專責小組報告中建議的毒品測試分為三個層面：

- (a) 個人層面建議為濫藥者於禁毒中心進行自願毒品測試；
- (b) 學校層面建議於本地主流學校推廣自願的校本毒品測試；及
- (c) 社會層面建議強制驗毒。

報告中提及的校本自願測試安排將於 2010 年 9 月推行。現時有部分學校，甚至整區學校，表示有興趣參與校本自願測試，禁毒處正聯絡有關學校及作出安排。禁毒處明白有關計劃仍有許多細節問題需要考量，因此將委托機構將有關問題一併研究，並與校長及老師聯繫，回應他們的關注，然後才推行校本測試。處方暫時並未決定實施強制驗毒，但會研究其可行性，並推出諮詢文件。

119. 周秉燊先生就青少年濫藥問題回應如下：

- 本年第一季，全港因毒品案件而被捕人數為 2 072 人，其中 21 歲以下佔了 562 人，即佔整體被捕人數的 27%。南區的案件佔 37 宗，總被捕人數為 49 人，當中 21 歲以下被捕人士為 27 人，佔整體被捕人士 55.1%。
- 根據禁毒處數據顯示，2006 年被呈報濫用藥物人數中，南區佔 7.9%、199 人，為十八區的第六位；2007 年為 7.7%、255 人，為十八區的第四位；2008 年則佔 5.3%、180 人，為十八區的第十位。
- 以上數據顯示南區的濫藥問題並沒有明顯的上升趨勢。然而，警方明白有關數據來自自願呈報的數字，因此未必完全反映實際情況。
- 數據顯示，南區因濫藥被拘捕的人士中，21 歲以下所佔的比例有上升的趨勢。警方會進一步打擊青少年濫藥問題，並透過其他非政府組織加強有關的宣傳，同時警方學校聯絡主任也會加強校內的防毒意識。希望家長及老師可以協助監察濫藥的情況。

120. 陳岳鵬先生表示，從報章上看到很多青少年及學生吸毒的報導，似乎學校在處理被驗出或查出有吸毒學生時所採取的手法不大一致，例如有些會請社工跟進，有些則只是勒令停課兩周了事。感覺上，大部份學校均採取駝鳥政策，為保校譽而盡量掩飾問題。他認為現在最重要是設法找出及幫助誤入歧途的年青人，如學校對處理被驗出有吸毒的學生沒有一個有力及一致的跟進方法，即使找出吸毒的學生，也無法給予他們適當的幫助。政府有必要就如何協助吸毒的學生為學校制定清晰的指引，並為吸毒的年青人提供類似基督教正生書院的特殊服務及支援。現時該書院是全港唯一為吸毒學生提供復康服務的戒毒機構，而且一直不曾獲得政府任何的資助，只是靠學生申請綜援金來維持營運。他認為局

方沒有為有吸毒問題的學生提供足夠的援助。此外，他擔心被發現吸毒而停課的學生，一回到學校又有可能接觸原先使他們吸毒的來源。對於某些家庭背景較特別或吸毒情況較嚴重的青少年，社會應提供特別的教育服務，而不只是戒毒所或復康機構，以切合他們的需要。他希望政府考慮提供多些資源以鼓勵非牟利機構成立類似基督教正生書院的機構。

121. 柴文瀚先生認為應該從防止及如何解決問題的角度去考慮青少年濫藥的問題。例如現時不少出現該類問題的學校均希望將事件隱瞞，而警方最後往往也聽從該些學校的意願而不公開有關事件。這樣做明顯對學生沒有好處，也解決不了問題。他指出，現時有這麼多校園販毒及毒品問題，警方應該要從阻截來源著手，方能有效改善情況。他詢問警方會如何著手處理有關問題，及會否給予涉案青少年嚴厲的判決。他認為不論是賣、藏、還是吸食的一方，也須接受嚴格的裁決。

122. 徐遠華先生表示，曾於分區會提及相關問題，並感謝秘書處提供有關數據。根據禁毒處的數據，現時冰毒和大麻的問題相當嚴重，南區的冰毒情況與油尖旺區類近，但由 2006 年至今，南區吸食大麻的人數是全港之冠。他詢問警方或教育局曾否就有關情況進行研究，及為何會出現這樣的情形。雖然警方表示南區 21 歲以下被捕人士只有 27 人，但在比例上已相當高。他查詢有關情況會否與南區有較多國際學校或外籍人士有關，而教育局或警方有否針對南區的情況作出一些特別行動，於學校或社區進行重點宣傳或打擊行動。

123. 麥謝巧玲女士表示，教育界早前也有校長為青年濫藥問題舉行會議，並認為問題非常嚴重。其中有校長指出，吸食K仔比抽煙更便宜，而且不知為何會有這麼多毒品免費或低價派給青少年吸食。她認為海關必須做好把關的工作，杜絕毒品流入本港。此外，青少年所吸食的K仔有時會混有雜質，對他們的健康構成更嚴重的影響。她指出，早前報導指南區的學生有吸食毒品的問題，但該些學生應非正就讀南區學校，而是早已離校的學生。學校聯會非常關注區內的青少年吸毒問題，並於早前開會及舉辦有關的講座。她詢問是否會提倡南區學校也進行驗毒計劃，以防患於未然。

124. 劉李美華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一般而言，如發現有學生吸毒，校方有責任通知教育局及警方的學校聯絡主任，然後聯同社工通知有關的家長。至於其後應如何處理事件，則須視乎個別情況而定，個別學校會先聯絡學生家長，再與警方的學校聯絡主任商討及跟進事件。
- 對於最近有報道指部份學校企圖隱瞞事件，因屬個別事件，局方不作評論。她認為數年前或許會有個別學校不把該類事件報警處理，以免消息張揚開去。但近年來，因應宣傳、講座及社會對青少年毒品問題的關注，學校的反應也有所轉變。她向學校聯會討論有關事宜時，也有校長因害怕有標籤效應而對校園驗毒計劃有少許保留，並建議舉辦活動以加強對青少年及家長對毒品的認識。事實上，最近很多學校均積極舉辦各類抗毒活動，甚至有校長表示有個別區份希望全區參與有關計劃，可見不少學校均不希望掩飾事件。
- 回應有關教育局沒有為曾經或現正吸毒的學校提供教育服務。
- 將有需要的學生轉介往正生書院及為該書院提供資助的是社會福利署而非教育局。由於正生書院註冊了數個課室為私立補習學校，所以教育局局長於數天前表示該書院屬私立註冊學校，局方會留意有關發展。
- 教育局為學生提供的在校服務，並不會因他們曾否吸毒或有其他行為問題而有所不同，學校也有提供公民及德育教育，包括生活教育及由專業人士到校講解。此外，校方也會為有個別問題或需要的學生安排課外活動，如參觀懲教署或其他的機構等。在社區宣傳方面，局方認為學校在校內對家長、學生及老師的的宣傳及跟進工作已有所提升，進展亦頗理想。此外，局方亦為學校提供了相關的指引及製作了學校資源套。

125. 周秉燊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不同意柴文瀚先生指警方有協助學校隱瞞校園吸毒案件的說法，並強調警方一直鼓勵學校嚴肅處理藏毒案件。他本人在每年學期初，亦有親自與訓導主任開會，表達警方的立場，並向他們解釋南區的青少年問題、青少年罪行及青少年參與

毒品問題。

- 由於氯胺酮有一定的藥用功能及工業用途，有些國家甚至不把氯胺酮視作毒品。此外，氯胺酮的價格亦比傳統毒品便宜，而且吸食時只需微量的粉末便足夠。警方一直希望可以堵源截流和加強情報搜集，盡量於毒品流入香港時進行堵截。然而，由於香港的物流非常頻密，沒有可能完全堵截數量不大的物品。
- 現行法例對藏毒和販毒有很嚴厲的法則，然而警方在處理青少年販毒案件時，如案件不太嚴重，會盡可能給予警司警誡，目的是希望讓涉案者有改過自新的機會。是否須加強罰則，有待社會上作出討論和達成共識。
- 不清楚徐遠華先生指南區吸食大麻和冰的人數很高的數據出處，但根據警方資料，南區檢獲吸食大麻的數字並不太高。不肯定有關數字是否與國際學校或外籍人士有關，但國際上對大麻的戒心確實不太高，有些國家甚至將吸食大麻合法化，可能因此給予香港青少年一個錯誤的信息。香港政府非常重視禁毒方面的宣傳工作，警方的學校聯絡主任每次到訪也有強調禁毒的資訊。警方與撲滅罪行委員會曾於去年舉辦一個禁毒大型板畫比賽，並收到 4 000 多份作品，相信禁毒的資訊在校內已有一定的認知性，只是有少數同學仍然以身試法。他認為只要多方面慢慢教導，應可得到一定的效果。

126. 主席表示，根據她過往的教學經驗，很多學校的問題都是源於現在對學生的規管太寬鬆，以致學生對學校的遵從性大為減低。希望教育局和警方在該課題上共同努力，將毒品的禍害逐步減至最低。她明白警方及局方均已盡了最大的努力。

127. 徐遠華先生表示，他提出有關吸食大麻的數字來自政府禁毒處的網頁。爲了讓大家瞭解問題的嚴重性，他向議員報告該方面最新的數字：南區於本年第一季佔 18.6%，於 18 區中排名第一；而排第二位的元朗(通常新界北部的青少年毒品問題應較爲嚴重)卻只佔約 12%；其他區均不超越 10%。2008 年南區的數字爲 23%，其餘各區均在 10%以下。

128. 馮煒光先生感謝局方的詳盡講解。他表示，現時家長很難知道子女是否有濫藥問題或取得有關毒禍的資料。現時只有保安局屬下禁毒處的網頁才可找到有毒品禍害的資料及最新資訊，而教育局的網站則連剛

舉辦的記招會內容及所發資源套的資料也沒有，甚至禁毒處網頁的連結亦未見提供。他認為教育局應盡快將昨日發表的資源套分發予區議員，以便區議員在接觸選民時協助發放有關資訊。

129. 劉李美華女士表示，上述記招會是由禁毒專責小組委托機構籌辦的，局方會向該小組索取資源套，再經秘書處分發給議員。

(劉李美華女士於下午 6 時 16 分離開會場)

(會後備註：教育局已於 8 月 25 日將禁毒處製作的家長資源套送交區議會，並由秘書處分發給議員。)

**議程十：南區防控人類豬型流感的進度報告及未來工作路向**  
**(議會文件 65/2009 號) [下午 6 時 17 分至 6 時 38 分]**

130. 主席表示，自北美洲爆發豬流感個案，並迅速蔓延至全球各國，世界各地先後出現確診及死亡個案，而本港近日亦開始出現大量社區感染個案，不少學校因而停課，情況嚴峻。醫院管理局已開放指定流感診所，專為出現流感病徵的人士提供診治服務。南區的香港仔賽馬會普通科門診診所被列為須於第二輪開放的指定流感診所。此外，行政長官亦於 6 月 9 日的行政會議上指令推行一系列防疫注射計劃。

131. 主席續表示，區議會於 4 月 30 日及 5 月 4 日召開兩次特別會議，討論如何在地區層面協助有關的防控工作，並決議進行多項防疫宣傳工作。秘書處現正安排製作新一輪的家庭防疫包，內容包括成人與小童用口罩及消毒洗手啫喱，包裝袋設開關拉鍊，可循環再用。新的防疫包預計可於 7 月第二個星期分發給議員作抗疫宣傳之用。此外，主席呼籲議員盡快申請由南區民政事務處的 5,000 元撥款，在區內舉辦抗疫宣傳活動，並提醒議員，獲資助的活動的宣傳品上應盡可能列明是項活動是與南區區議會及南區民政事務處合辦。先前未有留意有關要求的議員，仍可獲發還已批准的撥款。

132. 主席請議員備悉食環署及房屋署的抗疫工作進展報告，並請兩位部門代表介紹最新的進展。

133. 葉銘波先生簡介食環署在區內進行的抗疫工作及進展，包括加強各公共設施的清潔消毒工作和巡查，以及隔天清洗繁忙的街道等。此外，署方亦積極巡查及跟進區內各衛生黑點，當中包括由食環署自行點選的黑點、與區議會及民政事務處共同擬出的黑點及一些團體於網上發放的黑點。署方已嚴肅地查察各個黑點的情況，希望可盡快解決問題。

134. 主席表示，由於最近經常下雨，令區內很多地點出現積水及滋生蚊蟲的情況，特別是新舊圍或薄扶林村的寮屋一帶，可能因廢棄的容器積水而引致蚊患。她促請署方提醒外判清潔工人重點留意該些地點的衛生情況。

135. 何立人先生簡介房屋署在各公共屋邨實施的防疫措施和推廣工作，包括加強清潔工作及張貼通告提醒居民注意個人及家居衛生等。此外，各屋邨亦在本年 5 月 10 日的《全城清潔日》進行清洗大行動，當日得到屋邨諮委會委員及各座義工踴躍參與及支持，讓居民提高保持環境清潔的意識。

136. 楊默博士表示，他於會議當日收到市民以電郵投訴在進入瑪麗醫院探病時，院方雖有向所有人士派發口罩，但門外卻沒有地方棄置用過的口罩，以致不少人將用過的口罩棄置在醫院附近的樓梯。他已將有關問題轉達葉銘波先生及梁皓鈞先生。

137. 楊默博士續表示，豬流感是一件公共衛生事件而非政治事件，因此應從醫學與公共衛生角度考慮相關的對策。他表示，當出現新病症時，一般均會以首先發現病情的國家來命名，故由墨西哥開始的豬流感應稱為北美流感。可能美國的科學家不喜歡以此命名，因此將今次的新型流感稱為「人類豬型流感」，但其實該病症與豬隻並沒有直接關係。他認為香港政府在處理豬流感時可能反應過敏，其實豬流感與普通病毒相似，嚴重性不高。2003 年發現的沙士(SARS)病毒比豬流感嚴重得多，而且由於當時不大認識沙士病毒的種類，因此死亡率很高。香港大學的專家或政府內部的專家可能受 2003 年沙士事件及當時陳馮富珍女士所實行的政策影響太深，因此處理豬流感時反應過敏。資料顯示，美國衛生部門並不認同世界衛生組織(下稱世衛)的做法。他於本年 5 月中旬帶領香港科學家代表團往北京拜訪衛生部，並會見副部長王潔夫先生和有關的專家，他們都認為豬流感類似普通感冒。因此，未來防控豬流感的工作路向應是外鬆內緊，即由專家、醫生、科學家及公共衛生專家等密切關

注疫情的變化及趨勢，市民大眾則如常生活，不應讓豬流感對社會生活、民生及經濟做成太大的影響和衝擊。他表示，在漫長的進化過程中，病毒也不斷進化，因此將來也會出現新的病毒及公共衛生事件，如每次發生類似事件均對社會造成巨大衝擊，市民便很難渡日。

138. 梁皓鈞先生同意楊默博士的意見，認為對待豬流感應和對待其他流感一樣，只要做好防護措施，市民其實毋須過份擔心。政府在剛發現豬流感時，因對病症所知不多，所以在防控方面會比較著緊，現在公眾人士也對豬流感有一定認識，社會應可慢慢放鬆有關的措施。不過，他提醒市民，豬流感的傳染性與普通流感的相類，所以應常常洗手，保持個人衛生。他表示區議會派發防疫包是有效的措施。

139. 梁皓鈞先生表示，暑假期間將有許多活動在康文署屬下場地舉行，署方也會舉辦不少團體活動。他詢問署方是否有措施預防豬流感傳播，各部門如食環署及房屋署等又有否擬訂互相配合的計劃。

140. 林啓暉先生MH表示，海怡半島現時有六宗確診感染豬流感個案，而 2003 年出現沙士時，海怡半島反而有確診感染的個案。海怡半島的居民基本上並沒有配帶口罩，因為他們大多為專業人士，而且對流感有一定的認識，知道防疫最有效其實是勤洗手。為響應政府對預防豬流感的宣傳工作，議員分別在區內與民政事務處合辦了不少活動，並由處方提供每位議員 5 千元的資助，向居民派發了第一輪的防疫包。他詢問處方在分配給議員第二輪防疫包時，會否增撥資源予議員舉辦配套的抗疫活動。

141. 黃彥勳太平紳士回應表示，如有新一輪的撥款，會再與區議會商討如何善用新的資源在區內推動緩疫工作，亦會考慮再資助議員舉辦相關的活動。

142. 主席表示，暫時每位議員只可獲分配 5000 元以舉辦活動，如民政事務總署再有撥款，會考慮再分配撥款予議員舉辦抗疫活動。她呼籲未申請 5000 元舉辦活動的議員盡快向秘書處提交申請，至於已用完有關撥款的議員，則須自行安排派發新一輪的防疫包。秘書處將於稍後通知議員往秘書處領取新的防疫包。

143. 麥謝巧玲女士認為街市是衛生黑點之一，希望食環署多進行巡

查。她指華富邨街市的清潔情況較差，希望房屋署多加注意轄下街市的清潔工作。

144. 朱慶虹先生反映，區議會及民政事務處在區內張掛的抗疫宣傳橫額中，有不少因早前的暴雨而損毀或鬆脫而無人理會。他詢問民政事務處會否定期巡查有關位置，並在發現橫額有破損或懸掛不當時，立即予以拆除。

145. 主席表示，秘書處已於早前知會各議員，表示可隨時收回懸掛其辦事處借出位置的橫額。她呼籲各議員發現在自己選區或附近出現橫額懸掛不妥當的問題時，協助將其拆下。

146. 徐遠華先生就楊默博士指不應將疫情政治化的意見回應表示，政府及行政長官在疫情初期進行的行動是有必要的，而且有必要政治化處理，因為事件關乎全港市民的生命安全。他同意現時大家對豬流感瞭解多了，相關的防控政策可以有所調整，但他絕對支持政府當時的行動。

147. 陳李佩英女士也對政府是次防控豬流感的政策表示支持。她表示政府在是次事件上花了很多金錢及人力，也要求區議會協助進行有關的工作，而南區區議會也總動員地作出響應，才會今天的成果，令社會可以鬆一口氣。。

148. 主席表示，是次議程是讓議員知悉在預防豬流感方面，各方面均做了很多工作。她請各議員及政府部門繼續努力跟進有關事宜。

(馮煒光先生於下午 6 時 28 分離開會場)

## **議程十一：加強地區防治蟲鼠宣傳和公眾教育工作**

**(議會文件 66/2009 號)[下午 6 時 39 分至 6 時 44 分]**

149. 主席表示，是項議程由食環署提出，並請葉銘波先生介紹文件內容。

150. 葉銘波先生簡介文件內容，並表示署方將加強防治蟲鼠的宣傳和公眾教育，並已增聘了一位衛生督察加入蟲鼠組。該位衛生督察將主動聯絡及探訪區內的地區團體或組織，了解他們日常防治蟲鼠工作的安排

及面對的挑戰，同時舉辦防治蟲鼠講座及推廣活動，並提供專業意見或進行示範，以加強他們防治蟲鼠工作的成效。其後，署方會重點協助區內一些需要加強防治蟲鼠工作的地方，調派衛生督察為該些地點制定針對性的防治蟲鼠策略，協調各方進行深化防治蟲鼠工作，以改善有關地點的環境衛生。他表示，署方會適時評估是項工作計劃的成效，以確保防治蟲鼠工作成效得到提升。

151. 張錫容女士對食環署的工作計劃表示支持，並希望署方能加強鴨脷洲洪聖街一帶的防鼠工作。她表示近日曾接獲居民投訴，指在該處發現有老鼠出沒。

152. 區議會備悉及支持上述的工作計劃。

**議程十二：2009 年度推廣旅遊發展工作小組進度報告及建議工作計劃**  
**(議會文件 67/2009 號)[下午 6 時 45 分至 6 時 58 分]**

153. 主席請社區事務及宣傳委員會主席林玉珍女士介紹文件內容。

154. 林玉珍女士表示，推廣旅遊發展工作小組(工作小組)於本年 5 月 15 日舉行的第二次會議上，就香港仔旅遊項目的具體方案；協助香港仔海傍固定躉船轉型；如何善用區議會預留的 20 萬元撥款；以及《南區風物志》新修版的分發安排進行討論。旅遊事務署代表於會議上承諾會與海事處商討協助香港仔海傍固定躉船轉型的方案，並表示會參考工作小組成員對香港仔旅遊項目的意見，作出具體的設計，再於稍後向區議會介紹有關的設計方案。此外，區議會主席、工作小組主席陳岳鵬先生、當區區議員張錫容女士及她本人於本年 6 月 18 日聯同南區民政事務專員、旅遊事務助理專員及其他部門代表，前往鴨脷洲風之塔公園的入口處視察，並商討如何改善附近的旅遊配套設施。為方便海怡半島及鴨脷洲邨的居民享用風之塔公園的設施，她建議區議會向旅遊事務署或有關部門提出，要求建設一條連接風之塔公園及鴨脷洲邨的行人天橋。

155. 林玉珍女士續表示，工作小組建議將區議會的 20 萬預留撥款用作設計南區旅遊網頁及小冊子，詳情會由陳岳鵬先生作進一步介紹。

156. 陳岳鵬先生表示，數碼港管理有限公司非常認同區議會推廣南區

旅遊的方針，因此願意無條件贊助南區旅遊網頁的製作及設計費用，網頁日後的更新及保養費用及工作則須由區議會自行承擔。此外，工作小組建議區議會原則上通過邀請本地大學統籌一批大學生，在暑假期間以實習形式，負責搜集及撰寫南區旅遊網頁及小冊子的內容。由於香港理工大學酒店及旅遊管理學院以往曾有成員在南區就鴨脷洲等地區進行研究，且負責的教授曾為旅遊發展局的成員，因此他認為由該學院的學生在有關教授指導下撰寫南區旅遊網頁及小冊子的內容，應可切合區議會的需要。如是項建議獲區議會同意，有關的實習生計劃可於七月中開始進行，如實習生未能在暑假期間完成工作，亦可在其後利用課餘時間繼續工作。

157. 區議會贊同林玉珍女士提出要求建設行人天橋以連接風之塔公園及鴨脷洲邨的建議。秘書處會就此去信旅遊事務署及有關部門。

(會後備註：秘書處已去信向旅遊事務署及有關部門轉達有關建議。由於建議的行人天橋並非旅遊配套設施，旅遊事務署無法將該方案納入香港仔旅遊項目中。秘書處已去信運輸署，要求跟進有關建議。)

158. 主席詢問議員是否贊成接納數碼港贊助南區區議會網頁的製作費用。

159. 黃志毅先生、麥謝巧玲女士、柴文瀚先生提出以下查詢及意見：

- 數碼港的贊助是否有附帶條件；
- 網頁日後的更新及保養費用為何；
- 請香港理工大學的學生撰寫網頁內容是否需要支付費用及所需費用為何；及
- 建議在新的網頁內加入推廣區議會工作的內容，如區議會贊助的地區活動資料、新改善的地區設施、藝術節目等，並希望避免與現有的區議會網頁或「我的社區」內容重複。

160. 陳岳鵬先生表示，區議會若接受數碼港的贊助，只須在完成的網頁上作出鳴謝、列出數碼港的標誌及加入連接至數碼港網頁的超連結便可。現時有很多承辦商可以提供網頁日後的更新及保養服務，估計每年的費用只需數千元，工作小組會向區議會申請撥款支付有關費用。請香

港理工大學協助撰寫網頁及小冊子內容的建議如獲區議會同意，工作小組會與校方商討有關服務所需費用(包括實習生的車馬費津貼及必要開支)，再向社區事務及宣傳委員會申請撥款。

161. 梁皓鈞先生查詢，將來網頁內容的更新會由那一方負責。主席表示，秘書處及工作小組主席將負責跟進網頁日後的更新及保養事宜。

162. 主席表示，區議會已預留 20 萬元撥款予工作小組籌劃推廣南區旅遊的工作，並詢問議員是否贊同上述的建議。

163. 區議會通過接納數碼港贊助南區區議會網頁的製作費用；及邀請香港理工大學統籌學生撰寫南區旅遊網頁及小冊子。

### **議程十三：檢討南區區議會撥款準則**

**(議會文件 68/2009 號)[下午 6 時 59 分至 7 時 04 分]**

164. 主席請社區事務及宣傳委員會主席林玉珍女士介紹文件內容。

165. 林玉珍女士表示，南區區議會於 2008 年 7 月通過修訂南區區議會的撥款準則。自修訂後的撥款準則推出以來，南區區議會收到不少區內人士及議員就該準則及有關的行政安排提出意見。為更有效運用資源，撥款審核小組分別於 2009 年 6 月 8 日及 12 日舉行會議，就以下幾方面檢討現行的撥款準則並提出修訂建議：

-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資格及行政安排；
- 審批撥款的標準及資助項目；
- 活動進行期間撥款使用的安排；
- 申領撥款的安排及細項；以及
- 活動評核機制進行討論。

由於未能配合社區事務及宣傳委員會的會期，區議會及委員會主席同意將審核小組初步同意的修訂建議直接交予南區區議會審議及通過。

166. 林玉珍女士向議員簡介主要的建議修訂項目。

167. 主席表示，有關的修訂建議是撥款審核小組詳細商討的結果，希望可以令日後的運作更順暢。如獲區議會通過，新修訂的撥款準則預計可於本年 7 月中旬正式生效。

168. 區議會通過新修訂的南區區議會撥款準則。

(朱福榮先生、湯李欣欣女士、伍于豪先生、林永聰先生、馬錦波先生、王偉康先生、梁嘉誼女士及何均衡先生於下午 7 時 07 分進入會場)

**議程十四：2009 東亞運動會簡介及委任代表南區的火炬手**  
**(議會文件 69/2009 號)[下午 7 時 05 分至 7 時 42 分]**

169. 主席歡迎以下代表出席是次會議：

- 東亞運動會(香港)有限公司總監(競賽項目) 朱福榮先生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康樂事務經理(東亞運動會)競賽及物流  
湯李欣欣女士
- 東亞運動會(香港)有限公司副總監(競賽項目) 伍于豪先生
- 香港滑浪風帆會主席 林永聰先生
- 警務處香港仔分區指揮官 馬錦波先生
- 警務處赤柱警署指揮官 王偉康先生
- 運輸署工程師/東亞運動會(市區) 梁嘉誼女士
-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東亞運動會(市區) 何均衡先生

170. 主席告知議員，是項議程將分為兩部份討論，先由東亞運動會(香港)有限公司介紹應屆運動會的安排，再討論提名代表南區的火炬手事宜。

171. 朱福榮先生向議員簡介香港 2009 東亞運動會各項與社區相關的參與及宣傳推廣活動，以及與南區有直接關係的各項安排。

172. 主席表示，為配合東亞運動會，區議會也成立了「南區配合第五屆東亞運動會活動籌備委員會」，專責策劃及統籌不同形式及具南區特色的活動，以配合宣傳這項首次在香港舉辦、並有兩項賽事(壁球及滑浪

風帆)會在南區的體育場地進行的體育盛事。

173. 陳李佩英女士對在赤柱舉行賽事時的交通安排表示關注，並請朱福榮先生提供較詳細的資料。

174. 麥志仁先生查詢在香港仔網及壁球中心進行壁球雙人初賽的具體時間及場地開放安排，並詢問大會估計是次賽事將有多少參賽隊伍及觀眾。他對屆時的人流控制及交通流量表示關注。

175. 朱福榮先生回應，壁球雙人初賽的日期為本年 12 月 9 及 10 日，第一天的賽事預計由下午四時至六時，第二天則由上午十時至下午六時，賽程時間視乎實際參加隊伍數目而定。有關賽事將分開兩個報名階段，先於 8 月 14 日開始接受初部報名，並以隊伍為報名單位；其後再請參賽隊伍於 9 月 15 日向大會提交隊員名單。大會將根據報名人數調整賽程，預計參賽隊伍數目須待九月中才可以確定。

176. 朱福榮先生續表示，參考過往滑浪風帆協會過去舉辦比賽的經驗和是次的參賽人數（每個國家/地區將派出最多八名運動員，總人數為 72 個）因素等，估計需要約兩部大型旅遊巴士運載參賽者及有關人士前往赤柱正灘，相信加上大會工作人員後，對赤柱整體的交通也不會造成太大影響。唯一可能受到影響的是赤柱正灘水上中心對出的停車場，因為大會將於每日上午 6 時至晚上 8 時在該處設立總指揮中心，同時讓警方、救護車及其他服務隊伍在該處集合和安排應變措施，但也會留一半位置予食環署，以便垃圾收集站如常運作。他強調，每日 8 時後便可重新開放停車場大部份設施予市民使用，相當對整體交通影響不大。

177. 梁嘉誼女士補充，大會資料顯示須使用水上中心對出的停車場和赤柱灘道的旅遊巴車位。運輸署經評估後，認為赤柱附近的停車場足以彌補對泊車位的需求。此外，由於運動員每日只會在早上來到及於傍晚離去，因此署方估計上述安排對赤柱整體的交通流量影響不大。

178. 梁皓鈞先生表示，鑑於兩個比賽項目均會使用康文署屬下的場地，雖然賽事是在冬季舉行，但也會有市民需使用泳灘游泳或壁球場打壁球。他希望了解有關安排對兩個場地使用者的影響。

179. 朱福榮先生回應，香港主要是利用現有設施加以改裝或改良以

配合東亞運動會的需要，因此須徵用了不同地區的體育設施以舉辦賽事。由於這次是香港首次舉辦大型運動比賽，雖然會因此影響市民使用公共設施的機會，仍希望各位議員可以體諒及協助向市民解釋。大會將盡可能縮短因籌備或改良場地而須暫停開放這些設施的時間，並於完成比賽後盡快重開設施予市民使用。為確保市民清楚知道各場地暫停開放的時間，大會及有關的政府部門會確切做好宣傳工作，並盡早公佈各比賽場地暫停開放的時間。他表示，舉辦是次東亞運動會，不但可讓本港市民欣賞高水平的體育比賽，同時也有助推動香港的體育發展。

180. 湯李欣欣女士補充，為了配合大會某些主題佈置及裝飾，香港仔網球及壁球中心會於比賽前約兩星期開始進行有關工程，署方正研究實際工程所需時間，希望盡量將閉館時間縮短，以減少對場地使用者造成的影響。赤柱正灘則須於 2009 年 12 月 2 日至 12 日期間暫停開放予公眾人士，署方會盡早將有關安排知會公眾，特別是從事水上活動人士。

181. 朱慶虹先生表示，區議會在舉辦配合東亞運動會的活動時，須使用大會的標誌及吉祥物。他詢問在使用有關標誌或吉祥物圖案時，是否有一定的要求或程序，尤其是尋求商業贊助方面，會否有指引可循。此外，大會可否借出吉祥物的活動人形，協助區議會宣傳配合東亞運動會的活動。

182. 陳李佩英女士認為有關東亞運動會的宣傳雖已推出一段時間，但市民的印象似乎不太深刻。由於滑浪風帆比賽進行時，岸上的觀眾無法看到賽事實況，她建議大會加強宣傳及邀請多些嘉賓出席支持，以增加熱鬧氣氛。此外，她對在赤柱舉行賽事期間的交通安排表示關注，但也希望屆時氣氛熱鬧。

183. 朱福榮先生對區議會有興趣邀請東亞運動會的兩個吉祥物到南區協助宣傳相關活動表示歡迎，負責人員可與東亞運動會公司聯絡以作出安排。至於贊助的安排方面，大會是以贊助額訂定贊助商的伙伴級別，基本上，大會的贊助伙伴是贊助整個東亞運動會，地區贊助的則為響應東亞運動會的活動或宣傳，兩者並無衝突。事實上，大會非常歡迎全港各區張掛宣傳東亞運動會的宣傳品。他表示，由於東亞運動會的標誌已申請版權，區議會如要使用該標誌，須向東亞運動會公司申請並列明用途，一般申請均會獲准。他多謝議員對東亞運動會的宣傳工作給予寶貴意見及支持。

184. 梁皓鈞先生詢問，東亞運動會公司在比賽期間會否將整個香港仔網球及壁球中心徵用，而市民是否可以使用該處的網球場及其他與比賽無關的場地。

185. 湯李欣欣女士回應，由於網球中心和壁球中心相連，基於保安理由，署方計劃在進行比賽的兩天徵用壁球場及網球場。此外，署方只會在涉及改裝工程時，才局部關閉某些設施。署方會因應使用者的需要，謹慎處理關閉設施的安排。

186. 主席感謝東亞運動會公司及各部門代表出席是次會議。為鼓勵全民參與及提高地區人士的參與，大會特別邀請 18 區區議會各提名一位代表自己社區的火炬手參與 2009 東亞運動會火炬接力跑，將東亞運動會的精神傳遞到全港各區。是次火炬接力跑將會以青年人為主題，鼓勵青年人積極參與體育。秘書處於本年 6 月 4 日發出文件請各議員提名合資格人士擔任代表南區的火炬手，最終接獲一份有效提名。主席請提名人張錫容女士簡介提名人的資料及被提名原因。

187. 張錫容女士表示，董卓軒先生曾代表南區奪得第二屆全港運動會游泳項目五面金牌，包括三項單面金牌和兩面接力金牌，而且完全符合大會訂立的甄選準則。因此，她推薦董卓軒先生代表南區參加 2009 東亞運動會火炬接力跑。

188. 區議會一致通過提名董卓軒先生代表南區參加 2009 東亞運動會火炬接力跑。主席表示，董卓軒先生已原則上接受有關提名，並會參與東亞運動會的賽事。

(朱福榮先生、湯李欣欣女士、伍于豪先生、林永聰先生、馬錦波先生、王偉康先生、梁嘉誼女士及何均衡先生於下午 7 時 42 分離開會場)

## **議程十八：其他事項**

**[下午 7 時 43 分至 7 時 56 分]**

《南區風物志》(新修版)

189. 主席表示，《南區風物志》(新修版)推出後，極受各界歡迎。南區民政事務處諮詢中心自5月27日開始免費派發予前來索取的市民，現已全部派發完畢。不少市民繼續向諮詢中心/秘書處索取，並留下資料以便列入候補名單，秘書處正安排將預留予各院校及旅行社的風物志餘數派發予候補的市民。有見及此，建議區議會原則上同意加印《南區風物志》(新修版)的平裝本，印刷費為每本15元。

190. 區議會通過上述建議，加印數目及所需撥款將交由社區事務及宣傳委員會考慮。

### 各項運動會

191. 區議會通過派隊參與南區水運會、南區室內草地滾球四人隊際邀請賽及南區陸運會，初步建議由以下議員/增選委員組隊出賽：

南區水運會                      陳理誠太平紳士及袁志光先生

南區室內草地滾球四人隊際邀請賽                      陳富明先生、張錫容女士、林玉珍女士、麥志仁先生、陳李佩英女士及麥謝巧玲女士

南區陸運會                      陳岳鵬先生、柴文瀚先生、徐遠華先生及梅享富先生

### 在社區推動文化藝術

192. 主席報告，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蘇錦成太平紳士於6月11日舉行的區議會主席及副主席每月例會上，介紹了局方在社區推動文化藝術的工作，有關資料已分發給議員參閱。林啓暉先生 MH 及林玉珍女士曾在會前提出，希望在會上提出要求政府調撥資源和提供公共空間給地區藝團舉行街頭表演的議程，與局方的政策不謀而合。由於該議題提出時，局方尚未公布有關政策的詳情，區議會將於下次會議才就兩位議員的提案進行討論。

## 重建發展策略檢討及《土地(為重新發展而強制售賣)條例》

193. 主席報告，發展局局長林鄭月娥女士於 6 月 11 日舉行的區議會主席及副主席每月例會上，簡報了重建發展策略檢討及《土地(為重新發展而強制售賣)條例》事宜，有關資料已分發給議員參閱。

### 參觀數碼港

194. 主席告知議員，數碼港管理有限公司希望邀請南區區議員前往參觀數碼港，並詢問議員是否有興趣參加。由於大部份議員均曾參觀過數碼港，區議會決定不再安排有關的參觀活動。

### 南區區議會赴山東參觀訪問

195. 主席請訪問團秘書長林啓暉先生 MH 報告南區區議會於十月份組織訪問團前往山東與當地政府部門會面交流的最新情況及安排。

196. 林啓暉先生 MH 表示，是次訪問將獲當地政府部門以高級別接待，行程及初步報價已分發給議員參考。秘書處將邀請區議會屬下委員會的增選委員及各分區會的正副主席參加訪問團。

(會後備註：秘書處已發信邀請區議會屬下委員會的增選委員及各分區會的正副主席參加訪問團。訪問團將有約 26 位成員。)

## 第二部份 — 參考文件

197. 主席請議員備悉下列文件：

- 一、分區委員會報告(議會文件 52/2009 號)
- 二、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十一次會議報告(議會文件 53/2009 號)
- 三、社區事務及宣傳委員會第十次會議報告(議會文件 54/2009 號)
- 四、地區發展及環境事務委員會第十一次會議報告(議會文件

55/2009 號)

五、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第十一次會議報告(議會文件  
56/2009 號)

六、 南區地區管理委員會第一百五十八次會議報告(議會文件  
57/2009 號)

### 下次開會日期

198. 主席表示，南區區議會第十二次會議將於 2009 年 9 月 17 日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199. 議事完畢，會議於晚上 7 時 58 分結束。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09 年 8 月